

证券代码：874847

证券简称：美昱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真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杨珏君、张盛伟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

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进行梳理并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见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提升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、提高公司管理层综合治理水平，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现有的 5 名调整为 6 名，新增 2 名独立董事席位、1 名职工代表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并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组成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，公司提名许喆与张怡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议案下设两个子议案分别表决：

子议案 1：《关于增选并提名独立董事许喆的议案》

公司提名许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喆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子议案 2：《关于增选并提名独立董事张怡的议案》

公司提名张怡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怡简历详见附

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进行梳理并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见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进行梳理并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见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全文进行梳理并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见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全文进行梳理并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见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

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见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全文进行梳理并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见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全文进行梳理并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见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

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见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全文进行梳理并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见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全文进行梳理并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见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

情况，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全文进行梳理并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见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见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公司对其审计团队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经济发展水平，确定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：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